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“其他收益”中填列，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2,921,757.24 元，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2,921,757.24 元。

本次变更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

董事长

